

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公共文化领域、旅游领域、广播电视领域等不同领域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各二级机构及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利用政府网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及时发布信息。

二、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扎实做好主动公开，依托政府网站，突出公共文化领域、旅游领域和广播电视领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2024 年，共在卢氏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答复，做到有法必依，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更好地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需求。2024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更新机构职能信息、公共文化活动和 a 级旅游景区概况等各类信息，做好公共文化领域、旅游领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省市县要求，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效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信息第一时间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文件。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切实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有效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积极组织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条例法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对照省市县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部分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公众参与需进一步强化。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两方面改进提升：一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主动解疑释惑，讲清政策。二是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及时听取社会公众代表和相关企业等意见，并通过丰富多样的形式开展政策意见征集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